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277,192.26 万元，其中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 96,850.12 万元，未到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 180,342.14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 3 亿元）¹。

2、公司密切关注财务资助的可回收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354.71 万元，未到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119.50 万元。

3、公司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以及审慎评估。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新冠疫情发生持续反复、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

¹ 对于约定期限届满的财务资助款项拟进行展期的行为，公司视同为新发生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进行后续管理，因此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并不对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为经过展期所形成进行区别管理或专项统计

2607号) (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对监管工作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逐笔披露相关逾期款项的资助对象、交易背景、审批程序、借款期限、逾期时间及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以及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预计损失。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277,192.2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 96,850.12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 2022/9/30 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	合作 自营 商场 合作 方/项 目公 司	1.1 A 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项目由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项目建设达到约定进度时，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家居商场物业、各方相互清账的方式，将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转为对公司对对应物业的购置款项	2020/7/15	到期日：2020/12/31 展期至：2022/3/31	2,000.00	因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使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公司未能如协议签署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建设款项的投入，且在项目整体推进顺利的情况下以取得家居商场物业资产为回收方式 在此基础上，资助对象已将相关物业抵押予公司，且资助对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资助对象中任职的本自营商场项目主要负责人已就相关借款签署了附带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
			2021/7/13	2022/3/31	10.00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021/11/10	2022/3/31		37,227.71		
					2021/11/16	2022/3/31		1,302.36		
					2021/9/2	2022/3/31		20.00		
					2021/12/28	2022/3/31		1,175.00		
					2022/1/13	2022/3/31		500.00		
					2022/1/29	2022/3/31		500.00		
					2022/3/17	2022/3/31		3,440.36		
		1.2	B 公司		2018/11/20	2020/8/24		4,755.00		
小计								50,930.43	-	-
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	2.1	C 公司	该资助对象为公司尚未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前期筹建相关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商场建	2020/11/20	到期日： 2021/11/19	展期至： 2022/3/20 2022/6/20 2022/9/20	27,993.21	受到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合作方及项目公司资金周转及前期投入款项	考虑到合作方的资金情况及还款预期，公司已于2021年11月与资助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将对借款还款安排调整为于2021年11月偿还当时已计提的借款利息，并约定于2022年3月20日、6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管项目公司				设、更快满足公司区域性布局商场的的需求	2020/12/10	到期日： 2021/12/9			的回收进度不及预期，使其暂时无法如预期计划偿还相关财务资助款项	月20日、9月20日及12月31日分别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1亿元、1亿元及0.83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资助对象到期尚未归还的本金金额为27,993.21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增强相关借款的可回收性，采取的措施包括： 1、项目合作方D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19%股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D公司、其大股东E及其亲属F及G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2020/12/28	到期日： 2021/12/27				
					2021/7/14	到期日： 2022/7/13				
					小计					
3	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	3.1	H公司	因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公司考虑委管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同意提供相关款项	2018/10/26	到期日：2018/12/31 展期至：2019/4/30		2,460.00	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逐步加深、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受到阻碍，公司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	1、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金； 2、项目合作方I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30%的股权为相关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基于公司与对方的商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通过代收租金抵扣方式收回欠款660万元，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底前收回部分欠款
		3.2	J公司		2017/12/31	到期日：2018/6/30 展期至：2019/12/31				116.39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018/10/26	2019/12/31	338.21		
	3.3	K 公司		2018/10/8	2019/12/31	100.88		
	3.4	L 公司		2018/9/15	2019/3/14	80.00		
	3.5	M 公司		2019/1/26	2019/7/26	70.00		
			2019/5/28	2019/8/27	150.00			
			2019/1/26	2020/6/30	200.00			
			2020/1/17	2020/6/30	100.00			
				2020/3/15	2020/6/30	70.00		
				2020/7/10	商场开业前一个月（注1）	160.00		
	3.6	O 公司		2019/9/21	2020/1/20	25.00		
	3.7	P 公司		2019/6/28	2019/9/30	72.00		
	3.8	Q 公司		2020/2/15	2020/5/14	65.63		
	3.9	R 公司		2022/3/18	2022/5/24	19.00		
	3.10	S 公司		2021/2/8	2022/2/7	293.18		1、资助对象同意以持有的部分物业抵偿债权； 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资助对象后续将使用经营收益支付借款本金
	3.11	T 公司		2020/7/16	到期日：2020/12/30 期后签署补充协议展期至：2022/11/28	183.19		1、期后已清偿 20.97 万元； 2、考虑到合作方的资金情况及还款预期，公司已于2022 年 11 月与资助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022/12/25 2023/3/25 2023/6/25 2023/9/25 2023/12/25 2024/3/25 2024/6/25 2024/9/25 2024/12/25			合作方分别于 2022/11/28、2022/12/25、2023/3/25、2023/6/25、2023/9/25、2023/12/25、2024/3/25、2024/6/25、2024/9/25、2024/12/25 偿还欠款 1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40 万元、12.21 万元。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金		
		3.12		U 公司	2017/1/3	到期日：2017/3/31 展期至：2017/5/31			2.00	公司已持续加强对于相关款项的回收力度，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回收该等财务资助款项，相关款项目前均已清偿完毕
		3.13		V 公司	2018/12/7	2019/2/6			200.00	
		3.14		W 公司	公司借予委管商场合作方，用于垫支委管商场开业阶段的开办费	2021/1/20			2022/5/23	27.92
			2021/5/24			2022/5/23		132.23		
		小计						4,865.63	-	-
4	其他	4.1	X 公司	合作方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用于短期周转	2019/12/27	2020/6/26	400.00	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防疫政策逐步加严、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受到阻碍，公司未	公司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 X 公司上述借款按 50% 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即已计提坏账准备 1,400 万元	
					2019/12/30	2020/6/29	2,400.00			
					2021/11/10	2022/3/31	2,725.66			根据借款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约定： 1、资助对象已将相关物业抵押予公司；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	2、资助对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资助对象中任职的本自营商场项目主要负责人已就相关借款签署了附带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合同； 3、资助对象股东以其持有的土地租金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4.3	Y 公司		2021/2/5	到期日：2021/5/4 展期至：2021/8/4	3,000.00		以资助对象 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4.4	Z 公司		2021/4/16	2021/10/12	75.20		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
	4.5	L 公司	L 公司为公司委管商场北海项目的合作方。商场开业后不久北海连降暴雨，商场负一层被淹、大量设备损坏，抢修设备、排水、安抚商户均需大量资金支出，但合作方资金紧张，虽购买了财产险但理赔周期较长。出于保障运营、尽快恢复营业的考虑，公司向合作方提供借款	2018/5/24	2019/11/9	460.00		1、借款时的增信措施： (1) 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形式，提高借款回收性； (2) L 公司抵押名下的在建工程作为担保； (3) 由美凯龙子公司共管租金账户； (4) 借款人承诺保险赔款优先用于归还本次融资本息； (5) 委管合作方实际控制人 AA 及其关联企业 AB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诉讼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借款子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递交民事起诉状；2020 年 12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L 公司于 2021 年-2024 年分批归还借款
	4.6	AC 公司		2013/1/30	2013/12/31	1,500.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截至2022/9/30逾期金额	具体逾期原因	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双方拟合作建设自营商场，相关借款系用作项目前期筹备及土地保证金等用途，由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向合作方提供	2013/6/20	2014/5/19	1,500.00		公司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对相关款项持续进行催收。由于相关借款逾期时间较长，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3/11/15	2014/10/14	1,000.00		
小计					13,060.86	-	-
合计					96,850.12	-	-
审批程序		前述财务资助事项均已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经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					
预计损失		公司持续跟进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水平，在评估财务资助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时即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述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310.67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述逾期财务资助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354.71万元。基于已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对财务资助对象资信水平的评估，除X公司、AC公司已计提较大比例坏账准备以外，公司预计其他财务资助款整体可回收性良好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p>上述财务资助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以下简称“《财务资助公告格式指引》”）发布前实施。</p> <p>上述规则发布前，公司对财务资助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本、2018年修订版本、2020年修订版本），相关财务资助金额、逾期情况和预计损失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新规实施前相关规定的情形，关于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形</p>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与M公司、N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其提供160万元借款，并约定于商场开业前一个月归还相关欠款。双方合作的吉首乾州商场已于2020年7月30日开业。

注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金，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尚未扣取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维护与委管合作方的长期合作的考虑；由于目前相关委管商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认为相关借款的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若相关情形出现重大负面变化，公司将考虑执行从经营收益中扣取借款本金的权利。

二、2022年7月23日，公司在《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称，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请公司结合前述事项，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并披露了对3家资助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6.1.7条所规定的“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所指“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系针对《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所披露的3家财务资助对象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以向市场说明公司向其追加财务资助金额不存在违反《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完善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审批与信息披露机制：

1、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对公司未来12个月内新增财务资助进行披露，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要求发布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首次全面披露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及逾期金额，并向投资者说明及提示了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未来也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完善与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机制，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公告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277,192.26 万元。请公司全面梳理现存财务资助情况，充分评估是否存在其他逾期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277,192.26 万元。其中未到期财务资助账面余额约为 180,342.14 万元（含已展期的财务资助余额约 3 亿元）²，对应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9,119.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资助对象统计账面余额 1 亿元以上的财务资助款项中未到期³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1 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 项目公司	1.1	AD 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项目公司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在项目前期通过借款方式向合作方/项目公司提供与该家居商场项目土地及建设相关的款项，并将在后续项目达到双方约定状态后，有权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控制项目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进而取得家居商场相关资产	1,164.00	2017/7/6	2024/3/31	公司提供相关借款的目的是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土地及建设款项的投入。在项目达到约定状态后，公司将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取得并控制家居商场资产
				760.00	2017/7/6	2024/3/31	
				76.00	2018/1/22	2024/3/31	
				1,880.15	2018/2/27	2024/3/31	
				8,000.00	2018/2/27	2024/3/31	
				1,300.00	2018/7/18	2024/3/31	
				1,400.00	2018/9/25	2024/3/31	
				2,300.00	2018/12/13	2024/3/31	

² 对于约定期限届满的财务资助款项拟进行展期的行为，公司视同为新发生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进行后续管理，因此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并不对未到期财务资助是否为经过展期所形成进行区别管理或专项统计

³ 除 A 公司、C 公司财务资助存在部分逾期外，本表中其余资助对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 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 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1,393.05	2018/12/13	2024/3/31				
				1,752.80	2018/12/21	2024/3/31				
				1,000.00	2019/5/8	2024/3/31				
				2,377.50	2019/6/14	2024/3/31				
				108.78	2019/6/14	2024/3/31				
				2,452.00	2019/9/6	2024/3/31				
				164.20	2019/9/6	2024/3/31				
				1,500.00	2020/9/11	2024/3/31				
				1,500.00	2020/9/24	2024/3/31				
				1,000.00	2020/12/10	2024/3/31				
				5,150.00	2020/12/23	2024/3/31				
				1,000.00	2021/1/11	2024/3/31				
				2,748.01	2021/2/5	2024/3/31				
				1,900.00	2021/2/5	2024/3/31				
				2,000.00	2021/12/23	2024/3/31				
				1.2	AF 公司			1,150.77	2020/11/27	到期日：2021/11/26 展期至：2022/11/26
								700.00	2020/12/30	到期日：2021/12/29 展期至：2022/12/29
			25.00	2021/3/16	到期日：2022/3/15					

财务资助对象 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 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 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展期至：2023/3/31	
			100.00	2021/4/1	到期日：2022/3/31 展期至：2023/3/31	
			350.00	2021/8/19	到期日：2022/8/18 展期至：2024/5/20	
			340.00	2021/9/15	到期日：2022/9/14 展期至：2024/5/20	
			500.00	2021/10/25	到期日：2022/10/24 展期至：2024/5/20	
			250.00	2021/11/4	到期日：2022/11/3 展期至：2024/5/20	
			200.00	2021/11/19	到期日：2022/11/18 展期至：2024/5/20	
			100.00	2021/11/29	到期日：2022/11/28 展期至：2024/5/20	
			240.00	2021/12/30	到期日：2022/12/29 展期至：2024/5/20	
			3,181.00	2022/1/24	到期日：2023/1/23 展期至：2024/5/20	
			7.00	2022/2/25	到期日：2023/2/24 展期至：2024/5/20	
			13.00	2022/3/15	到期日：2023/3/14 展期至：2024/5/20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660.00	2022/4/14	到期日：2023/4/13 展期至：2024/5/20	
				300.00	2022/5/15	2024/5/20	
				250.00	2022/5/15	2024/5/20	
				300.00	2022/6/13	2024/5/20	
				200.00	2022/6/22	2024/5/20	
				10.00	2022/7/14	2024/5/20	
				20.00	2022/7/27	2024/5/20	
				350.00	2022/08/08	2024/5/20	
				410.00	2022/08/18	2024/5/20	
				750.00	2022/09/22	2024/5/20	
				1.3	A 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 根据相关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该等项目由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项目建设达到约定进度时，通过项目公司收购家居商场物业、各方相互清账的方式，将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转为对公司对对应物业的购置款项	
小计			54,283.25	-	-	-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管项目公司	2.1	AG公司		11,000.00	2021/12/29	2023/12/18	1、项目合作方 AH 公司以其持有的资助对象 19%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AH 公司及其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无限连带保证担保
					4,000.00	2022/2/11	2023/2/10	
					2,500.00	2022/4/28	2023/4/27	
					1,000.00	2022/5/24	2023/5/23	
					1,700.00	2022/6/20	2023/6/19	
	2.2	C公司	该资助对象为公司尚未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公司。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项目前期筹建相关资金需求，从而加快商场建设、更快满足公司区域性布局商场的的需求	8,300.00	2020/11/20	到期日： 2021/11/19	展期至： 2022/12/31	具体请见问题一之“2 尚未开业商场的委管项目公司”之“2.1 C 公司”中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20/12/10	到期日： 2021/12/9		
					2020/12/28	到期日： 2021/12/27		
					2021/7/14	到期日： 2022/7/13		
					1,700.00	2021/12/15	2022/12/31	
小计					30,200.00	-	-	-
3	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	3.1	AD公司（注1）	因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公司考虑委管合作方的合作关系等因素，同意提供相关款项	300.00	2021/10/28	到期日：2022/4/25 展期至：2023/12/31	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金（注2）
					400.00	2021/12/14	到期日：2022/5/31 展期至：2023/12/31	
					小计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4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4.1	AI 公司	AI 公司为公司的合营公司,其为公司芜湖明辉合营商场项目公司的股东,持有芜湖明辉商场项目公司 AJ 公司 80% 股权;在其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与合营方将按各自持股比例及双方协议约定向其提供股东借款	8,840.00	2015 年之前	- (注 3)	相关股东借款未来可通过 AJ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取得经营物业贷款或其他方式收回。公司作为芜湖明辉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对合作商场的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监测及跟进,在商场资金足以偿还该等借款且其偿还不影响商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视各方资金需求及各方约定对该等借款予以回收
					600.00	2016/6/21		
					320.00	2016/12/21		
					480.00	2017/6/27		
					300.00	2017/12/18		
					360.00	2018/6/22		
					320.00	2018/12/19		
					800.00	2019/6/28		
					900.00	2019/12/30		
					240.00	2019/12/30		
					240.00	2020/3/19		
					100.00	2020/6/29		
					920.00	2020/12/18		
					1,000.00	2021/6/18		
					880.00	2021/12/29		
1,000.00	2022/6/27							
小计					17,300.00	-	-	-
5	已开业自营商场项目公司股东	5.1	AK 公司	相关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相关自营商场已开业,公司与合作方作为自营商场项目公司的股东,在公司及/或	10,327.50	2020/1/17	2021/1/17 前归还 1,377.00 万元本金, 2021/1/17-2030/1/17 每半年归还	项目公司有权扣除应付资助对象的分红款用于抵偿借款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对象公司名称		交易背景	截至2022/9/30 账面余额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到期日期	增信措施
			合作方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由项目公司基于双方持股比例及相关协议约定向双方借出款项，并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6,88.50 万元本金，截至 2022/9/30 均按期还款	
	小计			10,327.50	-	-	-
6	其他	6.1 AI 公司	资助对象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用于短期周转	576.00	2020/12/29	到期日：2021/12/28 展期至：2023/12/28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1、资助对象在借款协议签订后取得的任意融资金款均应优先用于归还本借款本息； 2、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资助对象将从项目公司 AJ 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优先用于归还本借款本息
	小计			576.00	-	-	-
合计				113,386.75	-	-	-

注 1：AD 公司同时作为合作自营商场合作方/项目公司、已开业商场的委管合作方出现，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以 AD 公司为项目公司合作建设及经营自营家居商场，但因疫情形势下双方合作的商业考量，该商场暂以委管商场形式开业经营；公司目前持有 AD 公司唯一股东 AE 公司的 19% 股权。根据各方协议的约定，公司保有后续进一步增持 AE 公司股权并将该商场转为自营商场的权利。

注 2：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息，但实际操作中公司尚未扣取的原因主要系出于维护与委管合作方的长期合作的考虑；由于目前相关委管商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良好，因此公司认为相关借款的回收不存在实质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若相关情形出现重大负面变化，公司将考虑执行从经营收益中扣取借款本息的权利。

注 3：公司与 AI 公司之间上述 1.73 亿元财务资助未约定到期日期，主要系项目公司各股东将在项目公司存在建设及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关协议约定提供借款。公司通过 AI 公司向 AJ 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资金，相关借款未来可通过 AJ 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经营物业贷款等方式进行收回，因此未约定到期日。

公司财务资助期限通常结合公司自身资金状况、资助对象资金需求情况及其资信水平、预期项目合作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经与资助对象协商并履行适当的审批决策程序后确定。后续财务资助款项的回收可能受各种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或变动而存在一定的逾期的情况。

相较于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形，公司在进行业务开展及财务管理的过程中，更关注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公司会对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持续的跟进与评估，在判断可回收性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会允许逾期借款的存在，而不优先考虑通过重新提供借款或者对原有借款进行展期的方式消除逾期情形，主要原因系在借款逾期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法律程序随时发起对借款的追偿，在资助对象出现偿还风险的情况下，该等情况相较于未到期借款，从债权的追偿角度公司将具有更强的主动权。

公司已对现存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在不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及疫情管控措施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出现难以预计的重大负面变动并对资助对象还款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公司认为，除本回复中已提及的财务资助逾期情况及对应预计难以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外，公司其他财务资助款项在可回收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尽管公司评估其他财务资助款项预计不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动、新冠疫情发生持续反复、相关负面影响传导至零售消费端，或发生其他未预期的重大事项，并对资助对象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状况造成负面影响，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财务资助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和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并针对相关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风险和可回收性风险进行定期披露。

四、请你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审慎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持续关注相关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五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采取充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相关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在向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预计将视资助对象的具体资信水平及与资助对象的谈判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增强相关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以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地，对于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所涉及预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背景情况及公司预计将与资助对象谈判的增信措施如下：

资助类型	财务资助背景	预计谈判的增信措施
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自营商场拟合作项目的合作方或合资项目公司。根据该等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通常由项目的合作方负责提供土地、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于建设前期，公司通过借款形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合作方或项目公司提供所约定的资金投入，并在后续转为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款或股权转让款	1、通过协议约定，在项目达到约定状态后，公司将通过取得项目公司控股权的方式取得并控制家居商场资产 2、要求资助对象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物业及/或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合营联营的家居商场项目公司，相关借款系项目公司各股东根据约定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借出、用于项目公司建设及经营的款项	相关股东借款未来可通过商场项目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取得经营物业贷款或其他方式收回 公司作为相关商场的经营管理者，对合作商场的经营情况持续进行监测及跟进，在商场资金足以偿还该等借款且其偿还不影响商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将视各方资金需求及各方约定对该等借款予以回收

资助类型	财务资助背景	预计谈判的增信措施
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押金	1、通过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在代收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等经营收益时优先扣取借款本金； 2、要求资助对象及/或其关联方提供物业及/或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督促公司审慎开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持续关注相关风险，持续完善包括《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在内的公司财务资助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审查资助对象的资信水平、还款能力，切实履行应尽的审批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司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的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